

天门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天政复字〔2023〕93号

申请人：刘辉敏

住 所：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温泉镇三星村虎形组

身份证号：362233 0512

被申请人：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于宏 职 务：局 长

地 址：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西 21 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举报的处理，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9 日收悉。

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为：

- 确认被申请人回复文件违法；
- 责令被申请人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重新履职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通过挂号信举报拼多多平台上名为“李记农家店”的网店销售的“炒米”，捏造虚假信息欺诈消费者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关于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违法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举报事件等复议请求，实质上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举报行为的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二)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的条件之一是“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”。而本案中，申请人通过举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违法线索，行政机关对线索的处理、是否立案，并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，与申请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

因此，该行为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